



182712045077  
有效期至2024年09月03日

正本

# 监测报告

海立监（气）字（2023）第0674号

项目名称：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废渣处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度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：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废渣处理有限责任公司

陕西海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27日



SXHL-04-JJ52

## 监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适用于陕西海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水及废水、环境空气及废气、噪声等项目的分析报告。
- 2、报告无监测单位盖章、骑缝章、报告编制人、复核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员签字无效。
- 3、送样委托检测，检测结果仅对委托样品负责。
- 4、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五日内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；如对回复不满意，可以向上级管理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。逾期则视为认可监测（检测）结果。
- 5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被测单位及他人不得复制监测报告（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- 6、报告结束符号为“\_\_\_\_\_”。

陕西海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城市立方G3幢9层

邮编：710061

电话：029-68200667

传真：029-68200667

## 监测报告单

海立监(气)字(2023)第0674号

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	榆林高新区榆横工业废渣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度自行监测			
项目地址	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白界乡黄窑则村			
联系人	黄文春	联系方式	187 9128 6444	
监测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			
评价依据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61/ 1226-2018) 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			
监测信息	监测目的	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	监测项目	颗粒物
	监测日期	2023.12.17	收样日期	2023.12.18
	分析日期	2023.12.18~2023.12.19	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
	监测人员	王腾飞、田金泽	采样方式	现场采集
	监测点位	详见监测结果	监测频次	有组织: 连续监测 1 天, 每天监测 3 次
	仪器、编号及检定/校准有效期	YQ3000-D 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(编号: JC-123)(2024.01.29)		
检测方法/依据				
分析项目	检测方法/依据	检出限(mg/m <sup>3</sup> )	仪器、编号及检定/校准有效期	分析人员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	YQ3000-D 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(编号: JC-123)(2024.01.29)	王腾飞、田金泽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	EX125DZH 准微量电子天平 (编号: JC-061)(2024.11.22) ZTB-790L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舱 (编号: JC-072)(2024.11.12)	苏静
烟气黑度(林格曼黑度)	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/	HX2GM-1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(编号: JC-153)	王腾飞、田金泽

## 监测报告单

海立监(气)字(2023)第0674号

第 2 页 共 3 页

锅炉废气监测结果						
监测点位	锅炉烟囱排放口	设备名称及型号		全预混冷凝式商用铸铝热水锅炉		
排气筒高度(m)	2	测试断面截面积(m <sup>2</sup> )		0.0314		
燃料类别	天然气	监测工况		锅炉正在作业, 工况正常		
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	浓度值				标准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值	
2023.12.17	测点烟气温度(°C)	49.0	47.4	47.9	49.0	/
	测点烟气流速(m/s)	4.8	2.5	3.5	4.8	/
	测点烟气含湿量(%)	11.3	11.1	11.5	11.5	/
	废气量(m <sup>3</sup> /h)	543	283	396	543	/
	标准干废气量(Nm <sup>3</sup> /h)	363	190	265	363	/
	测点氧含量(%)	4.4	4.4	4.5	4.5	/
	基准氧含量(%)	3.5				
	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ND3	ND3	ND3	/	/
	二氧化硫折算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ND3.2	ND3.2	ND3.2	/	20
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(kg/h)	0	0	0	/	/
	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1.2	1.4	1.6	1.6	/
	颗粒物折算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1.3	1.5	1.7	1.7	10
	颗粒物排放速率(kg/h)	0.0004	0.0003	0.0004	0.0004	/
	林格曼黑度(级)	<1				≤1

### 监测报告单

海立监(气)字(2023)第0674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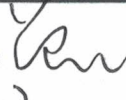
第 3 页 共 3 页

监测结果评价	监测期间,本项目锅炉烟囱排放口二氧化硫、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61/1226-2018)标准限值要求;林格曼黑度监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标准限值要求。
备注	监测结果仅对当时采样现状负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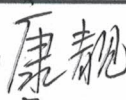
编制:



复核:



审核:



签发:



2023年12月27日

2023年12月27日

2023年12月27日

2023年12月27日

